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馬司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蘇秋菊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66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前積欠原債權人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經原債權人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嗣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再將上述債權讓與聲請人，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宜，以掛號信函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惟因相對人現行方不明，致無法送達，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情，已據其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債

01 權讓與證明書、債權憑證、郵局退件信封，駁回聲請強制執
02 行之裁定書及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核相對人設籍於
03 澎湖縣○○鄉○○村○○00號，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4日
04 以板橋三民路郵局第969168號掛號郵件信函通知相對人債權
05 受讓一事，遭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而於強制
06 執行程序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函請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
07 分局查訪相對人於113年6月間及目前有無居住於上開戶籍
08 址，經該局以馬警分偵字第1130106120號函覆：相對人於11
09 3年6月間及目前均未居住該戶，致其對相對人之強制執行聲
10 請遭裁定駁回在案。從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前開意思
11 表示通知之公示送達，核與首揭規定之要件相符，應予准
12 許，爰裁定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6 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17 附件：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6月4日債權
18 讓與通知書(即聚信法律事務所函)